

2014年有關放射診斷技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結果摘要

- 2014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2014年3月31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規定,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D類)放射診斷技師。
- 所涵蓋放射診斷技師的人數為1 649名。
-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1 649名註冊放射診斷技師中,有581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35.2%。在回應的581名註冊放射診斷技師中,有542名(93.3%)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有39名(6.7%)表示並非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見圖)。
- 在542名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541名(99.8%)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而有一名(0.2%)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放射診斷專業工作。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541名於2014年3月31日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i) 一名放射診斷技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540名經點算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275名(50.9%)為男性,265名(49.1%)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104。五名放射診斷技師沒有註明年齡,而餘下536名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42.5歲。
 - (ii) 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274名(50.6%)放射診斷技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餘依次為234名(43.3%)在私營機構工作及33名(6.1%)在政府、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
 - (iii) 91.7%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放射診斷,其餘依次為行政/管理(6.1%)及教學(1.1%)。
 - (iv) 經點算的541名在職放射診斷技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為42.0小時。109名(20.1%)放射診斷技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的中位數為16.0小時。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診斷技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放射診斷技師。“就業”放射診斷技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而“待業”放射診斷技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 (b) 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放射診斷專業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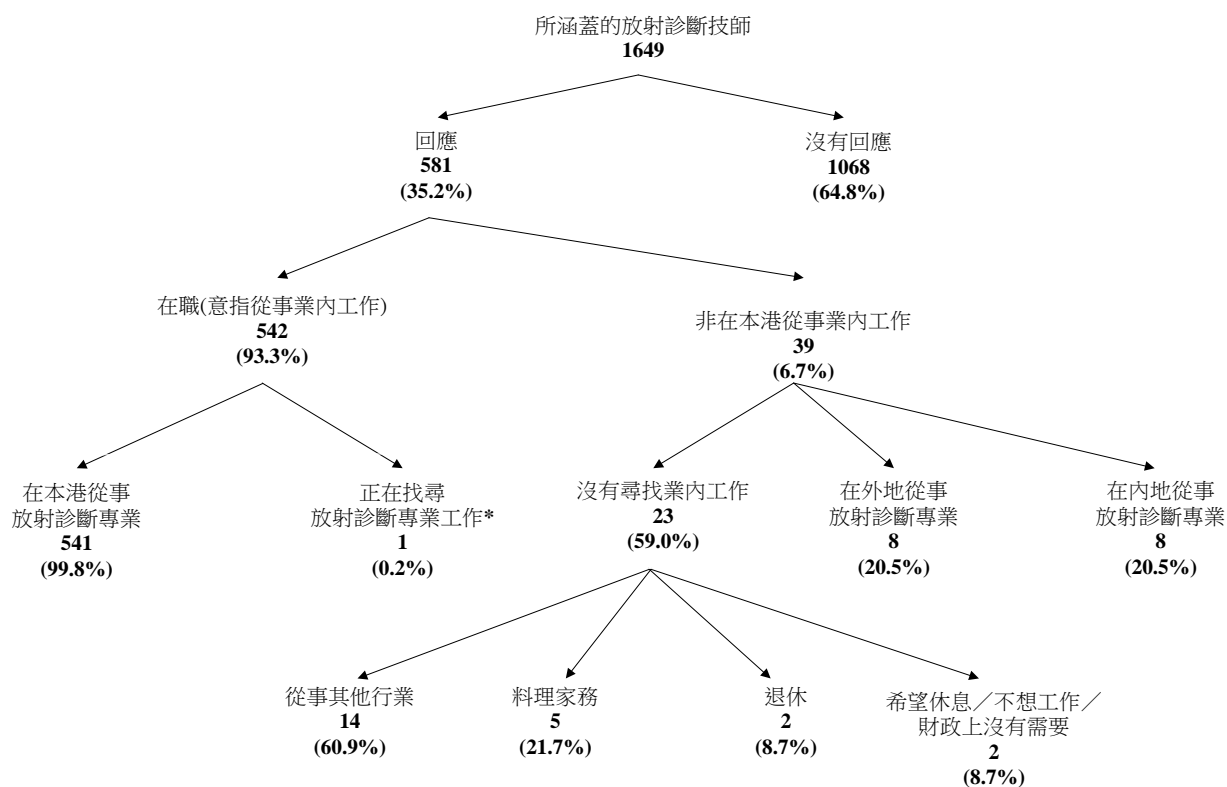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診斷技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放射診斷技師。

§ 主要職位是指佔放射診斷技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 39 名放射診斷技師(見圖):

- (i) 八名放射診斷技師表示在外地執業及有八名在內地執業。
- (ii) 23 名放射診斷技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工作，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14 名(60.9%)正從事其他行業、五名 (21.7%)料理家務、兩名(8.7%)已退休及兩名(8.7%)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

所涵蓋放射診斷技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放射診斷專業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2014年有關放射治療技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結果摘要

- 2014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2014年3月31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規定,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T類)放射治療技師。
- 所涵蓋放射治療技師的人數為318名。
-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318名註冊放射治療技師中,有117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36.8%。在回應的117名註冊放射治療技師中,有110名(94.0%)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有七名(6.0%)表示並非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見圖)。
- 在110名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109名(99.1%)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一名(0.9%)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放射治療專業工作。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109名於2014年3月31日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i) 一名放射治療技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108名經點算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55名(50.9%)為男性,53名(49.1%)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104。三名放射治療技師沒有註明年齡,而餘下106名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34.0歲。
 - (ii) 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65名(59.6%)放射治療技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餘依次為41名(37.6%)在私營機構工作及三名(2.8%)在學術機構工作。
 - (iii) 90.8%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放射治療,其餘依次為行政/管理(6.4%)及教學(2.8%)。
 - (iv) 經點算的109名在職放射治療技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為39.0小時。兩名(1.8%)放射治療技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治療技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放射治療技師。“就業”放射治療技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而“待業”放射治療技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 (b)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放射治療專業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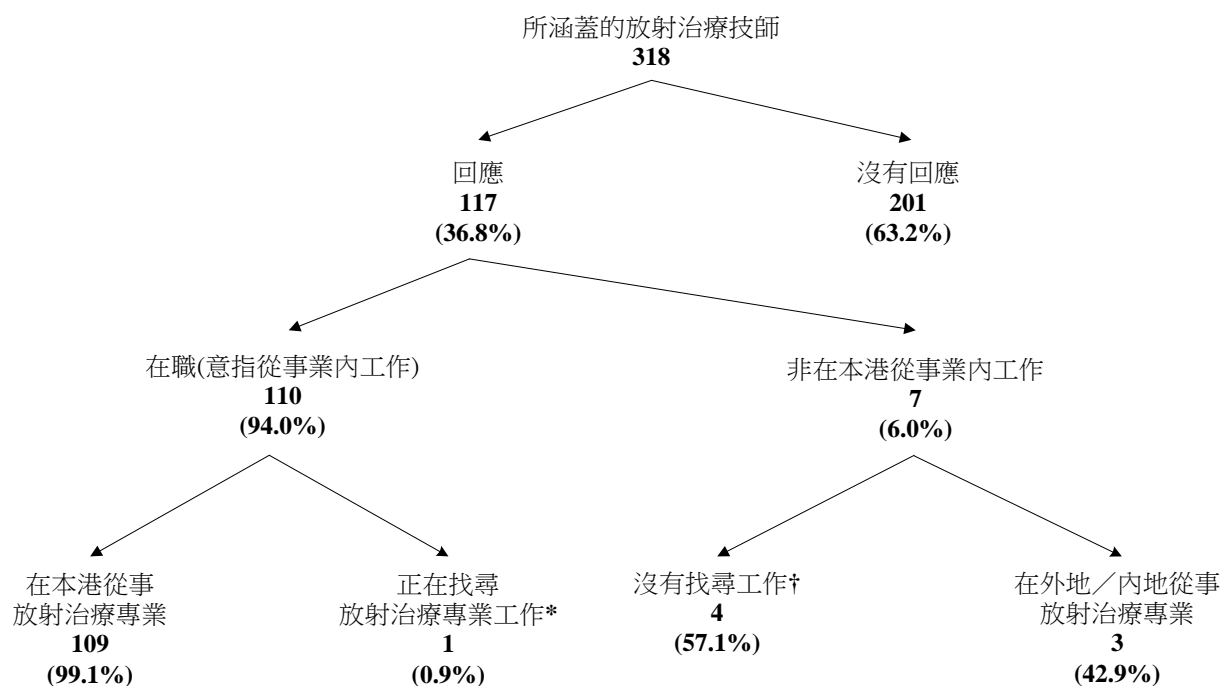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治療技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放射治療技師。

§ 主要職位是指佔放射治療技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七名放射治療技師(見圖):

- (i) 三名放射治療技師表示在外地／內地執業。
- (ii) 四名放射治療技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工作，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

所涵蓋放射治療技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放射治療專業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從事其他行業或料理家務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